

2011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人民出版社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2011)
ISBN 978-7-01-009480-9

I. ①会… II. ①会…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8067 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KUAIJI CONGYE ZIGE KAOSHI FUDAO JIAOCAI

编 著: 中华会计网校

责任编辑: 骆 蓉

出 版: 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30.625

字 数: 769 千字

印 数: 30000 册

书 号: 978-7-01-009480-9

定 价: 75.00 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57256 65136418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 010-82318888

前 言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完善，会计作为一种通用管理语言，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同时，新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对会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的历史环境，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财政部于2005年1月22日发布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对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的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后续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制定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及内容作了重大调整。2009年10月份，财政部又修订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内容作了相应调整。

为适应和配合财政部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调整与变化，更好的服务广大考生，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专家，在总结历年“梦想成真”丛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以新大纲为蓝本，编写了这套“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本套教材共分为三册，分别是《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与《初级会计电算化》。这套教材紧密结合考试和实际工作需要，更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与基础业务的处理能力培养，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必备的一套应考辅

导教材。

将本套辅导教材与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组织编写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模拟试卷》以及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课程配合使用,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本套辅导教材主要特点如下:

★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 讲解深刻,条理清晰:本书对于大纲中的重要内容作了深刻的讲解,条理清晰、结构严谨、内容精炼、通俗易懂。

★ 内容新颖,知识面广:本书针对新大纲,突出实务操作训练,强化基本技能培养,能使考生具备一名会计从业人员应有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本套辅导教材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编写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4)

第四节 会计监督 (40)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70)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92)

第二节 现金管理 (101)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109)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129)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55)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68)

第三节 税收征管 (206)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22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2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40)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57)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65)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65)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79)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93)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300)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点简介

本章介绍了会计法律制度和与之相关的基本内容，目的是使初学者对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有所了解。

本章主要包括：

一是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用来规范会计核算实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主体和相关会计人员职责，以便及时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二是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以及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三是会计核算。核算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之一。为规范会计核算，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四是会计监督。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发挥会计监督职能，对维护财经纪律和社会经济秩序，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的会计监督体系中包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和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五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机构是指各单位依据会计工作的需要设置的专门负责办理单位会计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的职能部门。各单位应依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另外,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对会计人员的资格取得、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工作交接等作出了较为具体的规定。

六是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规定。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形式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两类,《会计法》规定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具体处罚形式。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是竞技比赛,还是下棋对弈,都需要各自的游戏规则。会计是一种严肃的“游戏”,会计行为必须遵行一定的规则。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旨在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在社会化的生产活动中,任何单位的经济活动都会与其他单

位和个人发生错综复杂的经济利益关系。会计如何确认、计量和报告单位的经济活动，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产生影响，而且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利益也会产生影响。因此，为满足各方面利益关系人的客观要求，会计在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关系时，必须要有一个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规范，因此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用来规范会计核算实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主体和相关会计人员职责，以便及时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它们构成了我国会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纪律和规范。目前，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1.《会计法》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现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并规定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它是制定其他

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做出了详细规定。该法要求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其中,《会计法》第三条对各单位提出了依法建账的基本要求,即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和完整。同时,还对企业发生的会计信息失真作了禁止性规定。

2.《注册会计师法》

国务院财政部于1980年12月颁发《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即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1986年7月,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93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号主席令颁布,于1994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注册会计师法》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它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考试与注册、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相关问题,并对于注册会计师有关的法律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它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并实施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公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

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

我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三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

1.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国务院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0年5月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部长令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2.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如财政部分别于2006年2月15日和2006年10月30日以文件形式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共38项）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另外，还有《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1）《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是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发布的。该制

度是统一的,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成分的所有企业。但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除外。

(2)《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财政部于2001年1月27日发布的。该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该制度于2002年1月1日起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

(3)《小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该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该制度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执行。符合该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不能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也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内部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如果分属不同规模,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3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例1-1】下列各项中,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是()。

- A.《会计法》
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总会计师条例》
D.《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解析】D。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管理的制度，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会计法》是会计法律，B、C是会计行政法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它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财政等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它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工作管理等。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体现了会计工作由谁管理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实务中的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

根据规定，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1.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八条的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里明确规定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会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政府对会计市场必须进行管理,同时,加强会计市场的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运行和退出管理。

(1)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所进行的条件设定。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这是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要求,由我国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会计市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从事社会审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这就是通过强化

对会计市场的社会监督主体的管理来实现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和条件,也属于会计市场运行管理的范畴。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另外,对于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还需要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这些机构和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以后,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相应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人才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此外,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会计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以及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等。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对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依法实施行政

处罚。

【例1-2】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称之为（ ）。

- A.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
- B. 会计市场运行管理
- C.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 D. 会计市场培训管理

【解析】B。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是会计运行管理的内容。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我国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包括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自律管理及中国会计学会的自律管理。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

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宗旨是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即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执业质量、职业道德，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自律管理中的职责表现在：

（1）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